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包效禹

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即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

證 券 字 號	證券張數	股數
87-NE-0000000-000	10	100,000